

# 北京协和医学院

医科研便函〔2025〕296号

## 北京协和医学院关于2025年同等学力申请 硕士学位资格审核工作安排的通知

各培养单位：

研究生院现启动2025年同等学力申请硕士学位人员入学资格审核工作，现将具体安排通知如下：

### 一、资格审核条件

#### （一）硕士学术学位

- 我校研究生培养单位同意接收指导学位论文工作；
- 申请人已获得学士学位，并在获得学士学位后工作3年以上，或虽无学士学位但已获得硕士或博士学位者；或通过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认证的国（境）外学士、硕士或博士学位获得者；
- 在申请学位的专业或者相近专业做出成绩，近3年（2022年1月1日之后见刊）在公开发行人物上已发表至少1篇与申请学位专业相关的学术论文、专著或其他成果（第一作者，文章类型不限）；
- 必须在我校报名并通过1门国家组织的水平考试（同

同等学力人员申请硕士学位外国语水平全国统一考试或学科综合水平全国统一考试，答辩申请学位时两门均需通过且自通过至申请学位时间不长于5年，过期须重新考试）；

## （二）临床医学、口腔医学硕士专业学位

1. 在我校北京直属医院或教学医院正在接受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的住院医师或已获得《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合格证书》的我校研究生培养单位的在职临床医师；

2. 申请人具有国家承认的大学本科科学历且获得学士学位（临床医学类、口腔医学类）；

3. 申请的专业学位类别应与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专业相一致；

4. 资格审核通过后需在我校报名参加国家组织的水平考试（同等学力人员申请硕士学位外国语水平全国统一考试及学科综合水平全国统一考试），至少通过1门考试后方可进行科研训练、中期考核，申请学位时两门均需通过且自通过至申请学位时间不长于5年，过期须重新考试。

## 二、收费标准

我校同等学力申请学位相关工作收费标准：硕士30000元。第一年缴纳10000元，剩余费用在申请答辩时交至学校，北京市医教协同住院医师申请学位费用减免10000元。

## 三、资格审核程序

### （一）资格审核材料

1.《同等学力申请学位人员资格审查表》（附件1）（申请人单位人事部门与我校拟同意接收的培养单位教育部门盖章，拟接收导师签字，相关证书必须粘贴），双面打印，独立左侧装订，三份；

2. 学历、学位证书复印件；

3. 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并标注仅限同等学力人员申请学位使用；

4. 工作证复印件（无工作证，由单位人事部门开具相关在职证明）；

5. 公开刊物发表的与申请学位专业相关的文章复印件（申请硕士学术学位需提供，文章接收函、清样等不能作为申请依据）；

6. 国家组织的水平考试成绩单或成绩截图（申请硕士学术学位需提供）；

7. 医师资格证书复印件或执业医师资格考试成绩截图（申请临床、口腔医学硕士专业学位者提供）；

8.《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合格证书》复印件（申请临床、口腔医学硕士专业学位的在职临床医师提供）；

9. 两名高级职称（含副高）专家的《专家推荐书》（其中一名需为申请人导师，一式两份，只提交一份，见附件2）。

以上材料提交要求见第（六）点。

## （二）材料初审

凡符合上述条件的申请人员先与工作单位人事处、拟申请学位所在培养单位教育处联系，确定导师并由拟申请学位所在培养单位教育处进行初审。

基地住院医师若为单位人，应经工作单位人事部门和基地医院研究生教育主管部门同意；基地住院医师若为社会人，应经基地医院研究生教育主管部门同意。

### **（三）研究生院复审**

研究生院对申请人提供的材料进行审查，后续公布审核合格名单，申请人请关注后续通知。

### **（五）材料现场审核及缴费**

1. 通过材料复审的申请人按照后续通知要求现场提交材料原件供核对；
2. 现场审核通过的申请人根据要求完成线上缴费等流程。

### **（六）复审材料提交要求**

上述所有材料要求邮寄送达，邮寄方式要求均为“顺丰快递”（不接收顺丰同城、闪送等邮寄方式），并于2025年12月25日前邮寄以下地址，不接受到付。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单三条9号北京协和医学院研究生院216办公室研究生培养处，收件人：培养处，电话：010-65105523。

申请材料恕不退还。

请将个人申请的基本情况填入以下问卷星：



附件 1：北京协和医学院同等学力申请学位人员资格审查表

附件 2：专家推荐书（二份）-硕士

北京协和医学院研究生院

2025年12月10日

